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家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家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家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家訓前犯強制性交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0677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法　官　賴妙雲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